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环融联易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环融联易”）三方签订了《讯易链平台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公司针对民生银行约定在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期间内办理保理融资业务而受让的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开立的融易单，承诺与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共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本公司融易单额度之融易单开立方名单》见下表。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信托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美元2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5、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6、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7、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商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8、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9、公司与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10、公司与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11、公司与信托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美元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备注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73.55%	71,904.19	¥20,000	7.94%	是	融易单开立单位
	赣州同兴达	100%	53.05%	120,189.27				
	南昌汽车	100%	89.40%	5,492.14				
同兴达	赣州同兴达	100%	53.05%	120,189.27	¥5,000	2.52%	是	-
					$200			
	日月同芯	75.76%	51.89%	60,400.00	¥5,000	1.98%	是	
	南昌精密	100%	73.55%	71,904.19	¥18,000	7.15%	是	
	南昌汽车	100%	89.40%	5,492.14	¥1,000	0.40%	是	
	展宏新材	80%	89.13%	7,498.90	¥2,000	2.14%	是	
					$500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5、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彩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53,977.48	187,475.56	66,501.92	350,743.88	1,261.66	4,428.82
赣州同兴达	100%	517,115.01	291,927.44	225,187.57	546,329.49	10,332.19	9,185.21
南昌汽车	100%	17,613.28	14,254.93	3,358.35	9,826.80	-1,930.79	-59.40
日月同芯	75.76%	138,534.10	64,845.65	73,688.45	23,733.46	-7,697.81	-8,569.95
展宏新材	80%	31,481.62	28,594.00	2,887.62	45,108.71	491.20	481.53

被担保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60,568.93	191,655.21	68,913.72	185,559.86	1,606.85	1,809.71
赣州同兴达	100%	493,967.30	262,042.21	231,925.09	248,003.03	3,783.15	5,889.84
南昌汽车	100%	21,186.56	18,941.75	2,244.82	4,784.90	-1,572.86	-1,205.16
日月同芯	75.76%	151,213.92	78,464.51	72,749.41	20,949.36	-1,124.71	-1,123.70
展宏新材	80%	21,916.17	19,533.29	2,382.88	13,409.38	-743.95	-606.1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融易单开立方名单/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南昌精密 赣州同兴达 南昌汽车	丙方：同兴达	甲方：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乙方：环融联易	¥20,000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皆含本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针对甲方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皆含本日）期间内办理保理融资业务而受让的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开立的融易单，丙方承诺与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共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前述无条件付款责任是指，甲方有权任意选择要求丙方和/或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履行前述融易单项下全部和/或部分付款责任，丙方和/或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应无条件、足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融易单项下应付款项；甲方向丙方和/或其他融易单开立方主张权利不以向第三方主体主张权利为前提，甲方向丙方主张权利不以其他融易单开立方未履行或不履行付款责任为前提，甲方无需提起任何争议解决程序，无需获得任何已生效的法院裁判或仲裁文书。前述无条件付款责任总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元整)。
赣州同兴达	同兴达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5,000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200	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日月同芯	同兴达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	¥5,000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5,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南洋商行深圳分行	¥8,000	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南昌汽车	同兴达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1,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1,000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1,000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500	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6,384.4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08.4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环融联易三方签订的《讯易链平台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2、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赣州分行、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恒丰银行深圳分行、南洋商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信托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8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 网络互动地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络互动地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独立董事王志群先生；财务总监张吉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进行实时互动。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51-86811969

电子邮箱：zbddsh@zbdz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8.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8.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92%，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03,2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0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55%，购买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480,212.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59,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999,968.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74,443.1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825,52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98888888	712,086,760.99	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16186666	0.00	创新药研发项目
合计			712,086,760.99	

注：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的部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净额与上表中合计的差额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8110100198888888，截至2026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712,086,760.99元。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创新药研发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具体实施。甲方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增资方式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本专户拨付至广生中霖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广生中霖应就该专户与甲方、丙方及开户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永言、宋时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广生中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6010100116186666，截至2026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甲方二创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永言、宋时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有公司股份126,49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票5,9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西南合成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部分尚未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5-2026/9/1	5.49	5,959,700	1%
	合 计			5,959,700	1%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6,495,717	21.22